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77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的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监管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步修订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章程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总工程师</b> 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



	类化学品的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化学品的制造); <b>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采取 <b>股票等法定形式</b>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采取 <b>股票的形式</b> 。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2,497,639元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2,497,639股, 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以</b>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得以</b>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 <b>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	第二十三条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b>法律、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8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八)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b></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9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b>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三) <b>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b>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交易事项；</b></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0		<p><b>(新增)</b>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p>



		<p>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p> <p>(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1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具有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删除)</p>
12		<p>(新增)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以下重大交易进行审议：</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p>



	<p>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p>(二) 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li>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li>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li><li>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li><li>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li>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ol> <p>(三) 达到以下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li><li>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li><li>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li><li>4、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ol> <p>(四) 公司对外捐赠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的。</p> <p>(五) 除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财</p>
--	---



		<p>务资助以及对外捐赠外的其他重大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的累计金额满足下列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li><li>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li>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li>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13		<p><b>(新增)</b>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14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p> <p>(六) <b>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p> <p>(六) <b>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公司法定住所地</b>（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b>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b></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公司住所地</b>（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6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将说明理由。</b></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b></p>
17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b>，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8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19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0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1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22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中小投资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公司其他股东：</b></p> <p><b>(一)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p> <p><b>(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b></p> <p><b>重大事项，是指以下事项：</b></p> <p><b>(一) 证券发行；</b></p> <p><b>(二) 重大资产重组；</b></p> <p><b>(三) 股权激励；</b></p> <p><b>(四) 股份回购；</b></p> <p><b>(五)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b></p> <p><b>(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b></p> <p><b>(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b></p> <p><b>(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b></p> <p><b>(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b></p> <p><b>(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b></p> <p><b>(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b></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十二) 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3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该关联股东未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五)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24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25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26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p>



	<p>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7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b>，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b>，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28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b></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p> <p>……</p>
29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删除本款）</b></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30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b></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b></p>



	<p><b>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31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32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b></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33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 <b>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b>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十二) <b>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p> <p>(十三) <b>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b>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社会服务中介机构;</b></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b>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b>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十五) <b>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b></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b>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b>其中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b></p>
34	<p>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p> <p>1、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经常性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事项:</p> <p>(1) 交易或合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下;</p>	<p>(删除)</p>





<p>(2) 交易或合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或合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或合同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2、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p> <p>3、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p> <p>4、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p> <p>5、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事项（包括资产抵押）：</p> <p>(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	--



	<p>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3) 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4) 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7、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的无偿捐赠捐助事项。</p> <p>8、授权董事会长期授权公司经理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采购、运输、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事项。</p> <p>9、授权董事会长期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方案或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p>	
3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额度范围以及授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要求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方案或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董事长行使该项职权具有与董事会决议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执行董事会决定的年度信贷融资预算方案或计划，董事长行使该项职权具有与董事会决议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p>



	<p>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充书面通知。</p> <p>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p>	<p>（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紧急情况下董事会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程序后召开。</p> <p>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p>
37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参与电话会议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b></p> <p><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邮件（含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参与电话会议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书面文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38		<p><b>（新增）</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p> <p>(三)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39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b>10</b>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10</b>年。</p>
40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b>1</b>名，董事会秘书<b>1</b>名，由董事会直接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2</b>名，财务总监<b>1</b>名，<b>总工程师1</b>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以及总工程师</b>协助总经理工作。</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以及总工程师</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直接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若干</b>、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41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七）、（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七）、（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42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43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p>



	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b> 合同规定。	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44		<b>(新增)</b>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第一百三十七条 <b>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b> <b>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 <b>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46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b>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当选。</b>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p>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48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49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b>10 年</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 10 年</b>。</p>
50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b>10%</b>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b>50%</b>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b>百分之十</b>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p>





	<p>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b>按照本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分配，如股东大会决定分配利润的</b>，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51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股利分配原则：（1）公司实行连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平衡；（2）未分配利润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进行委托理财等金融性投资业务；（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的条件</p> <p>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或其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事项。</p> <p>重大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或其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事项系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大型项目投入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p>





<p>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b>（1）现金分红</b></p> <p>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p> <p>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鉴于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0 万元（5 亿元）；</p> <p>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b>（2）股票股利的分配</b></p>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p>	<p>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b>1、现金分红政策</b></p> <p><b>（1）现金分红的条件：</b></p> <p>①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p> <p>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事项发生。如公司虽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p> <p><b>（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期间间隔：</b></p> <p>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原则上应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p>
---	--



<p>前提下，并考虑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单独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经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正常情况下，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必须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p>	<p>到百分之四十；</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2、股票股利的分配</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匹配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p>（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2、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p>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相关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p>	<p>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p> <p>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1) 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2) 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52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b>依法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53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b>邮寄</b>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b>邮件（含电子邮件）</b>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b>以传真方式送出；</b></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54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b>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b></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b>邮件（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告知。</b></p>
55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b>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b></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b>邮件（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告知。</b></p>
56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以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b></p> <p>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公司通知以其他书面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b></p>
57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b>中国证券报</b>》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任一报刊和<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站</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58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59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b></p>



	<p>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60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p> <p><b>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章程修正案或者重新修订的章程；不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将章程修正案或者重新修订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b></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b>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b></p>
61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不含本数。</p>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